

蓝风筝译丛

非全天候父母

对没有孩子监护权的
离婚父母的指导

[加拿大]卡洛琳·普格 著

于 洋 李兰英 译

PART -TIME PARENT



父母永远是父母，尽管你并没有整日陪伴着孩子，尽管表达情感的方式不尽相同，没有孩子在身边的日子不是孤独的日子，新生活的大门永远不对丧失勇气和信心的人敞开。

北方文艺出版社



蓝风筝译丛

非全天候父母

对没有孩子监护权的 离婚父母的指导

[加拿大]卡洛琳·普格 著

于 洋 李兰英 译



PART-TIME PARENT

北方文艺出版社

黑版贸审字 08—2000—018 号

©1990 and 1998 by Carolyn Pogue.

Printed in Canada by Transcontinental Printing & Graphics inc.

©2001 中文简体字版专有出版权属北方文艺出版社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非全天候父母

Fei Quan Tian Hou Fumu

——对没有孩子监护权的离婚父母的指导

作 者 / [加拿大]卡洛琳·普格
译 者 / 于 洋 李兰英
责任编辑 / 李金慧
封面设计 / 安 璐 张 骏
出版发行 / 北方文艺出版社
地 址 / 哈尔滨市道外区大方里小区 105 号楼
邮 编 / 150020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
开 本 / 850×1092mm 1/32
印 张 / 5.875
插 页 / 2
字 数 / 120 千
版 次 /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6 000
定 价 / 10.00 元
书 号 / ISBN 7-5317-1332-2/I·1368

前 言

前 言

在亲爱的朋友们阅读本书之前，我必须郑重地提醒你们，这并不是一本有关男权主义、女权主义亦或是孩子主义的书，它也不仅仅是一本有关家庭问题的统计报告，它所涉及的内容无非是一些现实生活中的男男女女以及他们真实的人生。它不是科学和社会学研究报告，而是二十位男人和女人人生经历的汇集，他们分布在五个省，都是我采访的对象。他们共同的经历和痛苦是在分居和离婚的时候，丧失了对自己亲生骨肉——儿女的监护权。

我采访他们每一个人时，都要提出一个最基本的问题：这一切都是缘何而起？你们为什么会离婚？你为什么会丧失对孩子的监护权？没有孩子在身边的最初几天你是怎么过的？现在你的生活怎样？你是怎样孤身一人度过第一个传统节日的？对那些同样丧失监护权的父母，你有什么要说的话吗？你是否感到内疚？你了解自己现在的身份吗？你的希望在哪里……通常情况下只是他们谈，而我则整理这些材料。这些材料多来源于他们对我提出的问题或谈话主题的回答。

我写这本书的目的是非常简单和明确的：帮助那些丧失对孩子监护权的父母，让他们明白，他们并不是孤独的；同时以和他们有着同样经历的人以及处于同样境遇的人的有效建议来支持他们。

同时我也希望没有出现此类家庭问题的人同样感到这本书用途非凡——律师、牧师、没有监护权的父母的家人或朋友，而渐渐长大的孩子也会从中领会到为什么自己的父亲或母亲要如此对待自己。

采访通常在被采访者的家中进行，我边访问边录音。所有的人表面看来都非常轻松自如地谈论自己的经历和感想。他们娓娓而谈，滔滔不绝，我完全没有必要担心他们没话可说，相反却常常担心录音磁带不够用。

我并不试图向社会展示监护权问题的两个方面，而且我也并不为此而感到歉意，这里仅仅是失去孩子的父母们的故事，这也是我们对此问题思想、观点的再现。“另一方面”留给别的书去写吧！

谨以此书献给这样一些男人和女人：他们揭开自己深深的伤口，让自己的泪水伴着困惑、恐惧和愤怒一起倾泻而出。他们相信我，用真实的故事感染着我，我为此非常感谢他们。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为尊重个人隐私权，书中涉及的人名、住址以及某些细节都作了更改。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离婚的关键问题	1
第二章 错误的游戏	9
第三章 恶劣的情绪	47
第四章 局外人	69
第五章 孩子不在身边的节日	91
第六章 探望	107
第七章 给自己一个准确的定位	143
第八章 继续美好的人生	159

第一章 离婚的关键问题

作为一个离婚者，我对生活作过所有最坏的设想，但我从来没有想过，一亿年也不会想过我会失去孩子们。真的，我从来没有想过。

作为一个离婚者，我对生活作过所有最坏的设想，但我万万没有想到自己会失去孩子们，从没想过。

离婚的最初十三个月，我和孩子们之间的“悠悠绳”断了；我成了一个没有儿女的母亲。一时间，我感到从未有过的恐惧。我并不害怕孤独，我知道孤独对于一个女人来说是一种财富。但我害怕我的孩子们，怕他们幼小的心灵从此罩上这样的阴影：他们的母亲不再爱他们了。在这本书中，你会了解到，失去对孩子监护权的父母的经历以及由此而引出一连串故事是多么令人心酸。失去对孩子的监护权不同于孩子死亡，也不同于孩子长大成人，结婚建立自己的家

庭或是外出到另一个城市求学、工作。这种丧失更能导致一个人精神上的痛苦。

成千上万的父母正经历着没有孩子在身边的痛苦，尽管现在的离异者多倾向于共同监护抚养子女，而且研究表明，离异家庭的孩子会更乖巧地同时接纳他们的父亲和母亲。

但事实表明，共同监护抚养子女显然是不现实的。

首先，能非常成功地处理好与子女、前任伴侣关系的人，一定要首先把自己的婚姻生活和作为孩子父母的生活分别对待，而且通常是在婚姻的状态下才能共同抚养子女。此外，父母双方在孩子未成年期间，必须住得非常近，才能实现共同监护孩子的目的。

许多离婚的人都经历着非常痛苦的感情折磨，他们悲伤，能赢得孩子的监护权则经常被看成是胜利者的骄傲，而失去孩子的一方只能孤独地、垂头丧气地回家去。

那些能为孩子敞开大门、随时接纳孩子的父母也越来越多，尽管离婚的悲伤是可怕的，可对于我来说，失去孩子的悲伤却给我的生活带来更大的阻碍，可以说是困难重重。在女作家布鲁斯·费舍的“希望”系列丛书中，有一本书叫作《重建生活——当婚姻关系已经结束》。书中写道：正处于离婚过程中的人的情感要求和即将死亡的人的情感需求有相同之处。作者例举了处于离婚阶段人的某些行为，如不承认现实、愤怒、震惊、讨价还价、压抑（包括自己恨自己、自责、以及失败感等）。许多人都是从这个过程走过来，并最终承认现实、接受现实，从而正视自己的处境的。

我非常赞同她的观点，而且我也相信，没有争取到孩子监护权的父母一定会因为每一个孩子的失去而走过一段伤心的历程，因为尽管他们不会和孩子失去联系，但他们和孩子的亲子关系不可避免地要发生某种改变。

在我直接面对自己即将成为一个非全天候的妈妈，即我不能每天和孩子生活在一起，而且失去了孩子的监护权这个现实时，我便去到我的律师那里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对我来说，我那时的处境非常糟糕，我将孤身一人生活，没有丝毫乐趣。我翻阅了律师书架上所有这方面内容的书，试图从中找到充满智慧的安慰以及给我带来帮助的建议。可惜，那些书几乎都观点一致地认为我注定不会和孩子生活在一起，成为一个孤独的母亲。但它们只能为我提供寻找一个优待关爱中心的方法，告诉我如何买几块廉价肉的“秘方”。我除了把这些“秘方”扔到所谓“信息”的垃圾筒里外，又能做什么呢？

当然我并不否认，单身父母的生活是令人恐惧的，它充满了孤独、疲惫、失望、沮丧。关于这个话题，人们有许多要说的话，尤其是对当今电视情景喜剧片中那些单身的父母以及他们的“战争”。

没有监护权的父母不但要承受着心灵的痛苦，不幸的是，还要承受外界的压力。这些恶魔一样的压力来自于朋友们善意的劝说，如：“没有孩子，你怎么生活啊？我可不能过这样的日子。”这些人的观点代表着社会上的普遍观点。

在《体验母亲》一书中，费丽丝·切斯勒这样写道：

困扰在离婚诉讼案中的母亲们经常被亲戚或朋友们所冷落。她们被人警告成“疯子”，说她们的行为是“自杀”的行为，或者说如果她们对待问题不采取积极的做法，她们将丧失再婚的可能性。

尽管没有监护权的母亲努力继续着她们自己的生活，但仍被认为是“冷酷无情”、“沒有人性”和“不配为人”的人。于是没有监护权的母亲便常常被人忽视为“贱民”。她们因为没有得到监护权而受到其他母亲的谴责和摒弃。

我完全相信，没有监护权的父亲也同样面对着社会上某些怪异的目光。但不同的是，他们的压力比起没有监护权的母亲们的压力更大。对于男人来说，他们更希望维护现状，从而维护他们的尊严。而女人则要面对苦行僧一样的生活。可以说，在离婚和监护权这个问题上，双方都程度不同地受到了伤害，而这种伤害往往是无形的。在这场离婚的大战中，没有真正意义上的胜利者。比较而言，失去孩子的父母损失就更大，虽然他们在情感上、法律上、或是经济上也许取得了某些胜利，但他或她从此便失去了生活的意义。

杰奎琳·肯尼迪·欧纳西斯曾说过：“如果你没有抚养好你的孩子，我无论如何都不会认为你做得最好。”

在许多方面，孩子是我们这个社会的宠儿。而父母的责任就是对他们要求作出快速的反应。他们为孩子们提供营养，绞尽脑汁地打扮他们。从行为规范训练到教导他们如何抵制吸毒和酗酒，可以说父母们做到了无微不至。我们都

在培养孩子的道路上艰辛地尝试着。而结果往往是，我们不是在此时便是在彼时遭到失败的打击。曾有一本新书，在这本书中，有一种观点告诉我们说，你所读的最后一个教导你如何重视孩子的方法不仅不利于你培养孩子，而且很有可能产生副作用。尽管多数书刊上的“父母必读”以及孩子某些专门方面的法定顾问对我们有某种承诺，但谁也无法保证自己在这个方面做得最好。

在我结婚之前，只有两个朋友对我坦言，照顾孩子（哪怕只是几岁的孩子）是一件非常麻烦的事，而其他大多数人都谎称自己很喜欢孩子。我从不敢保证自己能在各个方面都做得很到位，尽管我的父母、我的孩子、我的朋友甚至于我的丈夫也承认我是一个优秀的母亲，可我总是想我应该做得更好。离婚的终审判决终于有了结果，我最坏的想法成了现实：我们离婚了，但我没有争取到孩子的监护权。看来这是命运的安排，我只有认命了。

我永远不会忘记那一天，我的律师打电话告诉我说：“你一定要镇定。”他还用令人宽慰的语言对我说：“监护权不是一层不变的。”但他的话根本不会驱除我头脑中的那个情景，那就是身着黑色长袍的法官击打着他的槌子宣判了我的败诉。这个画面中的法官一会儿变幻成上帝，一会儿又变幻成现实中的法官。我认为至始至终我都是有理的，我本该以另一种方式来对待这个诉讼案，甚至好心的法官也这样认为。

对于那些曾和自己未成年的孩子朝夕相处的父母来说，突然有一天屋子里不再有孩子们欢闹的身影，他们那难

握的寂寞和不适应感会油然而生。我当然也不例外。几周后，一份令人沮丧的报告复印件通过邮局寄到我这里来，接到这样的通知是一件令人尴尬的事。静静地阅读它，我感到从未有过的孤独。

在《体验母亲》一书中，一位女人这样写道：“女人分娩的过程就是惩罚自己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一种超越自我的力量主宰着我们。那时我只有一个渴望，那就是上帝永远不要抛弃我。这种力量同时也支持着我度过了婚姻破裂的那些日月，它给了我走出旧婚姻的勇气。但不幸的是，它没有让我作好充分的思想准备，去过那种不知儿子是死是活的日子。”

没有一本书能帮助人们准备过好不知自己的孩子是死是活的生活。但这本书或许可以帮助那些正在黑暗的生活中抗争的人们，帮助他们擎起塌陷的世界。让我们能通过这本书来相互理解，相互信任，相互鼓励，相互支持，从而共渡难关。尽管我们不明白整件事的原委，不知道最终如何解决，但我们能表明彼此相互关爱的心。

这本书由几个男人和女人的故事构成，他们都曾生活在痛苦之中，都曾经历过离开子女的伤心时刻。针对这些事例，本书提出了实际而有效的建议，其中有帮助父母的自助法，也有帮助孩子的办法，更有对陌生的新父母（继父或继母）地位的哲学认识。

最后我要说的是，没有人会从痛苦中赢得什么。也就是说，我们看望孩子的时候，要尽可能地向他们展示我们高兴的神情，为孩子们的健康而高兴，而不是对他们既没有改善

第一章 离婚的关键问题

也不可能有改善的现状而失望。我们要向他们表达我们的爱，我们的关心，并把最美好的时光留给他们。

不管下一次我们什么时候再能见到孩子，也许是下周，也许是下个月，或许是明年的什么时候，我们都要让孩子明白，我们是多么地爱他们，这一点对许多父母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

第二章 错误的游戏

“现在你只是我以前的妈妈。”女儿说。
我们同乘一辆车，我想就连司机也会困惑不解。

因为突然之间，整个世界都变得混沌一片，模糊不清。

很久以前，我们都做过这样的游戏。在这个游戏中有妈妈，有爸爸，有他们最大的孩子，也有最小的孩子，当然还有其他一些人。后来有一天，我们把我们每个人扮演的角色分别写在一张小纸条上，然后把小纸条装进一个罐子里，再摇一摇。我们事先并不知道罐子中有水。我们抽出一张纸条，书写的字迹被水泡得荡然无存，每个人扮演什么角色完全看不清了、混乱了。

成人和孩子相互错乱了角色。孩子承担了本该属于成人的责任；而成年人的举止和行为却像个孩子；曾经工作的

人现在休息了，而没有工作的人开始了忙碌；从没进过厨房的人扎起了围裙去准备晚餐，而一直做饭的人却脱下了围裙。

看得出，这完全是一个非常滑稽的表演游戏。所有演员都是临时搭配凑成的，而且每个人都非常踊跃地参加。没人知道编剧是谁，也没人知道导演是谁，但大家都非常用心地演着自己的角色。

那时我们的婚姻就出现了一点点即将走到尽头的迹象，紧接着我就预感到我会失去对孩子的监护权。对于这一点，我那远在千里之外的老母亲甚至也有了感觉。在一次电话中她说：“在此之前，家里不会为你做什么，卡洛琳。我现在也不知说什么好，我该怎么做才能有利于你？”

我们中的大多数人面对婚姻的破裂，都表现得极度恐慌和忧伤。我们愤怒、情绪激动，有种精神被耗尽的感觉。我们通常总是拼命地去争取，结果却两手空空，什么也没有得到；我们打遍了所有亲朋好友的电话，寻找能帮助自己的线索，结果把自己搞得精疲力竭。在那个时候，如果谁能告诉我们前面的某个角落里会有更大的痛苦和忧伤，有更多的自我怀疑和怒火在等待着我们，我们一定会回头。可惜那时我们并不那么认为。

没有监护权的父母发现，自己在一夜之间就改变了角色。就在前一天，他们还欢乐地和孩子们在一起，可第二天他们就变得孤零零的了。至于到何处去飘零，却各人有各人的去处。虽然我们去向不一，但多数人的感受是一样的，我

们牢骚满腹，行为怪异，像机器人一样丧失了自主能力。直到我们能在自己的生活中再找到一个更让人满意的位置，再充当一个新的角色，或许我们才能找回自信。

不管别人怎么说，但我一直认为，人的婚姻是庄严而神圣的，而一旦离婚，尤其是涉及到孩子问题时，就不那么容易解决了。如果不是迫不得已，无论男人还是女人，谁都不愿意走上离婚的绝路。然而，在没有希望、没有幸福的婚姻中生活又是多么痛苦的煎熬啊。这样看来，离婚又似乎是感情破裂家庭的惟一选择。

在悲伤而疲惫的离婚过程中，人们首先要作出的决定就是如何抚养孩子的问题。最理想的解决办法其实也是最简单的方式，那就是夫妻双方冷静地坐下来商量。如果在这种情况下还不能解决问题，那么就该寻找训练有素的专职人员即调节员来帮助他们尽量公平合理且有尊严地分手。调节是目前社会比较流行的一种离婚方式，也是未来离婚者的必然趋势。不幸的是，目前大部分伴侣还不能做到这一点，他们不能采取这种文明的方式解决好自己，同时也是孩子的人生大问题。而这些人注定不能永远成为胜利者。

现今我们的离婚法在许多细节上还算不上完善。例如，加拿大 1986 年的离婚法规定：离婚只需要一个条件，那就是婚姻的破裂。具体地说就是如果夫妻双方分居一年，或者说夫妻一方被确认有了外遇，以及在他们中间存在精神虐待或肉体上的暴力，他们就可以被判决离婚。但今天离婚法仅以分居为证，似乎无法真正地解决问题（这种离婚的理由通常被认为是“无过错”的），因为夫妻双方并没有出现严重